

后合同审字（2023）750 号

后沙峪镇农村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乙方：北京金安兴盛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建新东路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辖区内各村及辖区内道路两侧临时倾倒的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服务工作。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特拟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清运方式：建筑垃圾封闭转运
- 清运内容：将后沙峪镇辖区内各村及辖区内道路两侧临时倾倒的建筑垃圾及渣土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日产日清，定人定时收运。
- 清运车辆：乙方须保证具备本服务项目需求的车辆运输车、装载机、挖掘机、洒水车、降尘车及工作人员以保障甲方垃圾清运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后沙峪镇农村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服务费用（含税金）：

服务期总金额 人民币：19425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

A.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后沙峪镇渣土清运考核表》考核情况,按照每扣1分扣除1000元服务费为标准,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B.到达付款期后,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清运服务费发票之日起二十日内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考核依据及考核结果以《后沙峪镇渣土清运考核表》为准,考核如出现扣除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从当月相应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更换保洁人员以及解除合同等措施。

2、乙方清运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3、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4、甲方应采纳乙方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5、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以外清运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对后沙峪镇辖区内各村及辖区道路两侧临时倾倒的建筑垃圾及渣土日产日清,并按照要求倾倒指定地点,遵守该地点内相关要求,接

受甲方监督，车走地净的标准。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遗撒及掉落地面，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巡行清理。

3、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损坏，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给以修复。

4、乙方应将建筑垃圾及渣土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若因违规倾倒，被有关部门查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统一着装并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村民发生冲突，不得影响各村村民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

6、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以及交通事故等。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外需承担的刑事、行政及民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不定期接受甲方考核。

9、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的人员之间因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产生的任何义务。

10、如遇甲方上级检查、台风暴雨或火灾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及时给以配合安排清运工作。

第六条 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以《后沙峪镇渣土清运考核表》为依据，由甲乙双方联合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定，但应提前通知乙方，考核结果以双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的考核表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后沙峪镇渣土清运考核表》考

核内容进行修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及违约责任承担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按照《后沙峪镇渣土清运考核表》进行处理。

2、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垃圾清运不及时或因乙方作业时间或作业方式等问题导致村民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当于半个月的垃圾清运费。

3、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和建议，导致垃圾清运工作不及时或工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当于半个月的垃圾清运费。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垃圾清运不及时或因乙方作业时间或作业方式等问题导致村民投诉等，经甲方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整改后仍无效果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消纳垃圾过程)，若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甲方有权依据《后沙峪镇渣土清运考核表》对乙方进行处理。连续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上述事故，或单次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共计20万元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乙方无责的情况下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均须赔偿对方相当于一个月垃圾清运费之金额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协议履行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合同期满未续签书面合同，但双方仍继续履行的，视为不定期合同，任何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后沙峪镇渣土清运考核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0.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0.17



后沙峪镇_____月渣土清运考核评分表

镇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 分）		得分
使用规范	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备案或无正规手续 (每辆扣 3 分)	
	渣土车未进行苫盖或出现遗撒等情况（每次扣 2 分）	
	渣土消纳场用于消纳非本镇渣土（每起扣 10 分）	
环境卫生	渣土清运不及时或偷倒垃圾、渣土、建筑垃圾等情况 (每处扣 2 分)	
台账整治	未按时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任务；市、区月初挂账点清理不及 时（每处扣 2 分）	
	区台账复核期间，保证台账点位无复发现象（每处扣 2 分）	
举报曝光	渣土清运类便民件、举报件及不良事件等（每起扣 1 分）	
	出现对居民乱收费现象，并经核实属实（每次扣 10 分）	
	出现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区级以上通报的环境卫生类问题（每处 扣 5 分）	
注：所扣分值每扣 1 分按 1000 元计算；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